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徐銘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昱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10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642 89-6		540	